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华鹭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12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123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